

黔南州茶叶协会文件

黔茶协〔2020〕1号

关于发布《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满足市场和
创新需要的标准，规范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
序和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号），
黔南州茶叶协会制定了《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
序》，现将修订并讨论通过的《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
定程序》（见附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



附件

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现状，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产品创新发展，加快茶叶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行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发布、运行等行为，特制定入程序文件。

第二条 本程序文件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黔南州茶叶协会为平台，根据明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黔南州茶叶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茶产业发展和茶叶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某类企业或产品基于安全的市场准入规范；

（五）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其他关联社会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

（六）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五条 协会成立“黔南州茶叶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限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对学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六条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三) 经过标准化工作培训或具有三年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 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 编号、发布和复审。具体操作按流程进行, 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 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 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一、提案

第十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 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 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经费已落实。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 黔南州茶叶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 避免重复。

二、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由申请制定标准的提案单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 并填写《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同一个项目提案单位不应超过2个
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第十三条 标委会应组织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并由标委会全体委员进行投票表决，若赞成票不低于有效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则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反之则驳回申请。

三、起草

第十四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黔南州茶叶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送黔南州茶叶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等有关附件，并报标委会秘书处备案。主编单位负责编制过程中的起草小组讨论会议。

四、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主编单位应将征求

意见稿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并派专员进行跟进，以上工作请求标委会秘书处协助。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四、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形成送审稿，提交黔南州茶叶协会审查。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对送审标准进行审查。

（一）审查以审查会方式进行，审查专家由不少于五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二）审查专家在黔南州茶叶标准委员会专家库中选取；

（三）审查时须填写《标准技术审查情况处理汇总表》（见附件四）；

（四）审查结论以专家签字的《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见附件六）为准。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者，标准编制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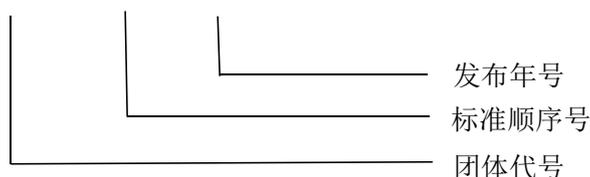
六、批准及编号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标委会统一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

黔南州茶叶协会代号（QNCY）、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T/XXXXX XXX-XXXX



七、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由黔南州茶叶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

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标准向公众免费公开。当有关编制单位提出对该标准作保密动议时，标委会应按照议事规则对标准公开形式进行讨论研究，并对讨论结果进行过半数表决。

第二十五条 选择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由黔南州茶叶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并组织宣贯与培训。

八、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学会标委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茶产业的发展实际需要进行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年号更改；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度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八条 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黔南州茶叶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文件由黔南州茶叶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程序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3: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标准技术审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5: 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6: 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附件 1

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拟制 (修)订 标准 名称		主要起 草单位	
起草人			
联系人		详细地 址及邮 政编码	
联系 电 话			
制定或 修 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项目前打 “√”)	标 准 别 类 别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规范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标准号		计划起 止时间	
<p>立项的目的、依据：</p> 			
<p>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p> 			

附件 2

标准编制说明模板

（一）项目背景：全省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等；

（二）工作简况：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测试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八）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情况汇总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标准编制单位：

汇总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共 页

说明： ① 提出意见数量： 条；
② 标准编制编制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 采纳 条，未采纳 条。

附件 4:

标准技术审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标准编制单位:

技术审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查组组长: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处理意见及理由

共 页

说明: ① 提出意见数量: 条;
② 标准编制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 采纳 条, 未采纳 条。
③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 采纳 条, 未采纳 条。
(可另附页)

附件 5

黔南州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黔南州茶叶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XXXXX XXX-XXXX) 标准, 现予以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 6

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 查 组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职务）	电 话	
<p>××年××月××日,黔南州茶叶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单位起草的黔南州茶叶标准《XXXXXX》的送审稿进行审查,专家组在听取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后,经质询、答疑、讨论形成以下审定意见:</p> <p>一、该系列标准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GB/T 1.1 的规定。</p> <p>二、该系列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制定与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协调一致,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本标准规定了……推动了……具有什么意义</p> <p>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系列标准的审定,要求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并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p> <p>组 长:</p> <p>审查人员:</p>					

注:如内容太多,可另附页

